**关于《关于公布稠江街道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我街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活动，现将清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二、起草过程

根据义乌市司法局《关于做好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 ，其中建议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1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三、主要内容

此次清理范围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部分条款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梳理出决定保留、宣布失效等2个目录。

宣布失效的理由：文件已过时效，需要失效。